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拟根据证券市场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他可控公司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 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总计增持公司股份 2,035,8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2%。。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 号），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24,000 股，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拟根据证券市场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他可控公司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 号），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1,711,800 股，总计增持公司股份 2,035,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2%。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的函告，称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

2、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920,000股，占其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4.13%；中珠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中珠医疗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许德来先生计划自2016年1月13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拟根据证券市场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他可控公司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详见2016年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在增持期间，许德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2,035,800股份，占其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2%，无其他一致行动人参与增持，未超过增持计划的增持总数。

截至增持期间结束，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920,000股，占公司现有已发行总股份的27.13%；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035,800股，占公司现有已发行总股份的0.32%，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74,955,800股，占公司现有已发行总股份的27.45%。

四、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